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起訴楊梅區東流里里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楊梅區東流里里長候選人梁○○（男、73 歲）向選民買票之情資，指派主任檢察官劉玉書、檢察官陳淑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積極偵辦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，傳訊行賄之里長候選人梁○○、與收賄之選民江○○、羅○○等里民及證人共 10 人。

經查，梁○○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間，以每票 1,000 元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江○○、羅○○買票，江○○、羅○○均坦承收受賄款，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梁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具保 10 萬元，並於今(23)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江○○、羅○○則均請回另案偵辦。